

# 第一章

## 维护国家安全

◆ 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 保守国家秘密

◆ 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拒绝邪教组织

## 本章导读

一个 国家,无论处于什么社会形态,实行怎样的社会制度,公民都应视国家利益为最高、最根本的利益,将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列为首要任务。当代大学生应该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完整和统一,保守国家机密,熟悉、掌握一定的国家安全方面的知识。邪教组织是危害国家安全的不可忽视的一部分,大学生更应该崇尚科学,坚决抵制邪教。

## 学习目标

1. 了解国家安全的含义以及有哪些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危害国家安全的常用手段;理解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和义务,掌握大学生应如何维护国家安全。
2. 了解国家秘密的有关内容,保守国家秘密。
3. 了解我国面临的安全挑战,培养抵制邪教的正确思想意识。

## 第一节 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 保守国家秘密

### 一、国家安全的含义

所谓国家安全,一般是指作为政治权力组织的国家及其所建立的社会制度的生存与发展的保障。它包括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相关的国家政权、社会制度和国家机关的安全。广义的国家安全包括国防、外交、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隐蔽战线等方面,狭义的国家安全仅指隐蔽战线安全。



国家安全的含义

### 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中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有以下几个方面。

人民不仅有权爱国,而且爱国是义务,是一种光荣。

——徐特立

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例如,“台独”分子一直没有放弃“两个中国”的阴谋;达赖集团在境外成立了“流亡”政府;“东突”势力在国外大搞谋杀、爆炸、破坏等活动。

### 2. 参加境外各种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任务的行为

无论行为人是否接受了间谍组织的任务,是否进行了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情报或其他破坏活动,只要参加了间谍组织,即可构成间谍犯罪。未参加间谍组织,却接受了间谍组织或其代理人的任务,不管其任务实现与否,都不影响间谍犯罪的成立。

### 3.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

一般指在未参加间谍组织,也没接受其代理人任务的情况下,主动为间谍机构窃取、刺探、收买、提供情报。不管情报是否到了间谍手中,都不影响间谍犯罪的成立,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 4.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或者将防地设施、武器装备交付他国或敌方的行为

### 5.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行为

(1)组织、策划或者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

(2)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文字或者言论,或者制作、传播音像制品,危害国家安全的;

(3)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4)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5)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

(6)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 案例精选

2013年6月27日,新疆一处边远城镇26日早晨6点左右发生骚乱,事件发生在吐鲁番地区的鄯善县,暴徒袭击鄯善县政府建筑物,致27人死亡,其中包括9名警察和安保人员,另有10名恐怖分子被击毙。暴徒手持大刀沿街砍杀,袭击当地警局和政府机构,并放火焚烧警车。

**分析** 对于新疆频发暴力恐怖事件,我国的整体反恐思路能够维护社会稳定,但未来应更加重视基层反恐专业化力量建设,尤其是基层维护社会稳定的力量应继续强化具体战术、提高快反能力,在装备、配备,专业化建设上更进一步。

## 三、危害国家安全的常用手段

境外敌对势力和间谍情报机关为了“分化”“西化”社会主义中国,常常采取窃密、勾连策反、心战谋略、行动破坏等手段,具体包括以下一些方面。

(1)利用各种渠道,公开或秘密的方式,灌输西方的政治、经济模式,



“民主”“自由”“人权”的价值观念及腐朽的生活方式,培养和平演变的“内应力量”。

(2)采取金钱物质引诱,出国许诺担保、色情勾引、抓其把柄等手法,或打着合法身份、学术交流、参观访问、现场照相留念和文明结友等幌子,刺探、套取、收买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内参等国家和单位秘密。

(3)通过报刊、广播、音像、传单等途径,无中生有,编造谣言,借题发挥,以偏概全,挑拨离间,搬弄是非,假冒他名,虚张声势的伎俩,进行反动“心战”宣传,扰乱师生员工的精神和心理状态,煽动不满情绪,实现其颠覆、破坏的目的。

(4)策划、支持成立旨在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暴力集团、恐怖组织、反动宗教、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甚至提供经费、场地和物资。

(5)为达到个人某种目的,主动为境外的机构和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

### 四、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安全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尊严、社会的稳定,关系到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幸福。维护国家安全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每一个公民和组织应尽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对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与义务作了明确规定,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1)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2)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3)公民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应当直接或者通过所在组织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4)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公民和有关组织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5)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国家安全工作的国家秘密。

(6)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7)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

(8)任何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和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公民和组织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了解有关间谍犯罪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如果拒绝提供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关于包庇罪的规定处罚。这一规定是宪法关于公民维护国家安全和利

益的义务的规定的具体化。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因此,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搜集有关证据时,公民和有关组织理所当然地应如实提供,以便国家安全机关查明情况,及时制止可能发生的危害,这是公民履行义务的具体表现。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 五、大学生与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工作在国家日常事务中占有重要地位,古今中外,概莫能外。无论处于什么社会形态,或者实行怎样的社会制度,都应视国家利益为最高、最根本的利益,将维护国家安全列为首要任务。大学生作为国家的栋梁,也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的重任。每位大学生都应当成为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自觉维护者。



### (一)要始终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

邓小平同志指出:“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国家、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首要保障。科学技术是没有国界的,但知识分子不能没有自己的祖国。所以,把国家安全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是国家利益的需要,是个人安全的需要,也是世界各国的一致要求。大学生都应牢固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观念。

### (二)要努力熟悉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

有人统计,涉及有关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一百多种,我们都应该有所了解,弄清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其中,特别应当熟悉:宪法、国家安全法、保密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出国留学人员守则等法律法规,对遇到的法律问题,要肯学、勤问、慎行。只有掌握更多相关的法律、法规,才能够为维护国家安全尽自己更多的力量。

### (三)要善于分辨各种伪装

从理论上讲,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规定已经比较完善,依规行事就行了。但是,实际生活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比如,有的间谍情报人员采用五花八门的手段,套取国家秘密、科技、政治情报和内部情况。如果丧失警惕,就可能上当受骗,甚至违法犯罪。因此,在对外交往中,既要热情友好,又要内外有别、不卑不亢;既要珍惜个人友谊,又要牢记国家利益;既应争取各种帮助、资助,又不失国格、人格。作为一名大学生,要淡泊名利,一旦发现别有用心者,要及时举报,进行斗争,决不准其恣意妄行。

## (四)要克服妄自菲薄、崇洋媚外等不正确思想

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安全与利益,都有别国没有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科技、资源和秘密及独具特色的传统工艺等。也就是说,再富有的国家也不可能应有尽有,再贫穷的国家也不可能没有一点别国羡慕的东西。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作为中国人要挺直腰板,作为中国大学生决不要妄自菲薄、悲观失望。要看到我们也有许多世界第一和“中国特色”,有一系列国家秘密和单位秘密。对这一切,如果没有正确的认识,就可能在许多问题上产生错误的看法,乃至做出很多不正确的事情来。

## (五)要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

国家安全机关是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是与公安机关同等性质的司法机关,分工负责间谍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当国家安全机关需要大家配合工作的时候,每个同学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赋予的七条义务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尽力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做到不推、不拒,更不得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公务。

高校是国家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基地,理所当然会成为国内外敌对势力争夺和破坏的重要目标。对此,大学生们必须提高警惕,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发现敌对势力的破坏行动时,一定要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或国家安全部门反映,维护国家的安全。

## 六、保守国家秘密

### (一)国家秘密的含义

所谓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情的事项。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一经确定,就要在秘密载体上做出明显的标志。标志方法按《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标志的规定》执行。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遵循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利各项工作的方针。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保密法修订草案。修订草案规定,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30年。



保守国家秘密



保守国家秘密



### 友情提示

秘密包括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其中,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熟知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二) 国家秘密的载体

国家秘密的载体,是指载有国家秘密信息的物体。国家秘密的载体主要有以下几类。

(1)以文字、图形、符号记录国家秘密信息的纸介质载体,如国家秘密文件、资料、文稿、档案、电报、信函、数据统计、图表、地图、照片、书刊、图文资料等。这是目前最常见的国家秘密载体。

(2)以磁性物质记录国家秘密信息的载体,如记录国家秘密信息的计算机磁盘(软盘、硬盘)、磁带、录音带、录像带等。随着办公现代化技术的发展这种载体形式将越来越多。

(3)以电、光信号记录传输国家秘密信息的载体,如电波、光纤等。这种涉密信息需要通过一定技术手段才能还原具体内容。

(4)含有国家秘密信息的设备、仪器、产品等载体。

上述四种载体是国家秘密载体的基本形式。我们开展的定密工作,主要是针对那些有形的国家秘密事项的载体,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密级,并制定具体保密措施,将这些秘密载体管住、管好。

### (三) 国家秘密的范围

国家秘密包括以下事项:

- (1)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事项。
- (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3)外交或外交活动中的秘密事项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5)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6)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 (四) 保守国家秘密的意义

1. 保守国家秘密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从而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敌对势力千方百计窃取我国政治、军事、国防、科技等方面的情报,以便有针对性地对我国采取不利措施,达到颠覆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目的。保守国家秘密是一种切断敌对势力获取我国情报渠道,不给敌对势力以可乘之机,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事业顺利进行的有效举措。

2. 保守国家秘密关系到国家经济利益

在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经济利益成为各国产生争端竞争的焦点。所以许多国家特别重视经济、科技情报的窃取。窃取这方面情报的人员被称为工业间谍。一旦他们在我国的诡计得逞,将使国家的经济遭受巨大损失。因此,保守国家秘密对于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尤为重要。

### (五) 大学生应保守国家秘密

保守国家秘密是中国公民的义务之一(见图 1-1)。大学生作为中国公民中的一个特殊

群体,更应该树立保密意识,养成保密习惯。中国的高校承担着国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大量研究任务,其中有一些研究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因此高校中存有国家秘密。特别是部分大学生参与了科研,保守国家秘密的任务更为重大。因此,大学生应做到以下几点。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相应的法律法规

大学生们应严格按照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交换和管理保密文件、资料,长期坚持并形成保密习惯。

2. 不泄露国家秘密

不把自己掌握的国家秘密随意向外人透露,不得擅自扩大知密范围,不在公共场合谈论国家秘密,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保证自己掌握的国家秘密不发生泄露。

3. 不丢失国家秘密

对自己掌握、保管的秘密文件、资料、信息,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自觉做到不携带保密文件、资料出入公共场所,不将保密文件、资料带回宿舍、带回家等。

4. 采取积极措施,严防国家秘密被窃取

了解国家秘密的大学生要经常检查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保密规定,对于不该接触保密事项却对保密事项格外感兴趣的人,要提高警惕。



图 1-1 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 第二节 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拒绝邪教组织

### 一、我国面临的安全挑战

近年来,我国的综合国力稳步提升,国际影响力与日俱增,国际安全环境变得对我们更加有利,围绕中国和平崛起的话题越来越被世人关注。但是,在这一系列成绩与繁荣景象背后,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给我国的国家安全带来的挑战。认真梳理、正确认识、妥善应对这些挑战,我们才能真正维护和延长“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才能真正完成中华民族的历史复兴大业。目前,我国面临的安全挑战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一) 国家主权与领土安全

国家主权与领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核心内容。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随着我国国际利益的不断拓展,随着国内一些分裂势力的滋长与相互勾结,我国在国家主权与领土安





全领域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大。

### (二)军事及周边地区安全

军事安全是一个国家受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军事力量制约的现实状态,是国家安全诸因素中的首要因素。目前的国际形势要求我们不能忽视军事安全的挑战。当今世界总体形势虽然趋于缓和,但不稳定因素很多。仅仅从纯军事角度看,我国也面临着新一轮军事革命和高技术局部战争的挑战。

### (三)政治安全

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前提。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西方全球战略的演变以及国际社会对我国和平崛起的种种不同心态,都对我国的政治制度和政治发展产生着某种程度的冲击和影响。首先,经济全球化凸显政治因素。近年来,国际关系中经济政治化、政治经济化的趋势愈加明显。经济活动背后往往有政治背景,而政治斗争的背后往往是经济利益的纠葛。其次,西方国家是影响我国政治安全的重要因素。由于意识形态与社会制度的差异,西方国家长期以来一直把中国作为防范、遏制的对象。经常通过一些间接的方式表现出来。再次,国际社会对我国和平崛起的矛盾心态也是影响我国政治安全的因素之一。

### (四)文化安全

文化安全既包括国家的文化立法权、文化管理权,也包括文化制度和意识形态选择权及文化传播和文化交流的独立自主权等,这些都是国家文化安全的核心内容。中国在文化安全领域面临的挑战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西方政治文化的渗透,反华舆论的鼓噪。除此之外,信息化的高速发展还使我国的安全保密工作面临不少新的课题。比较直接的影响是,政府上网、政务信息化增加了泄密的可能性。在我国入世后,许多人的保密观念在淡化,认为入世就意味着全面开放,这种错误的观念也很容易使人们在频繁的对外交往活动中放松警惕有意无意地泄露国家或单位机密。

### (五)经济安全

在经济全球化和日益复杂的国际环境大背景下,我国在经济安全领域面临的国际挑战表现在:我国与外部世界的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各种矛盾与冲突在所难免;外部世界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与压力越来越明显;我国经济在融入世界的进程中面临的风险越来越突出。

## 二、正确理解宗教,坚决抵制邪教

### (一)我国的宗教政策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出现的一种文化现象,属于社会意识形态。主要特点为,相信现实世界之外存在着超自然的神秘力量或实体,该神秘力量统摄万物而拥有绝对权威、主宰自然进化、决定人世命运,从而使人对其产生敬畏及崇拜,并从而引出信仰认知及仪式活动。我国是一个多宗教国家,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国家也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我国的宗教政策包括以下几方面。



(1)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2)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3)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 问题讨论

阐释一下我国的宗教政策。

#### (二) 邪教的主要特征

尽管世界各国的邪教组织五花八门,形式多样,但都有共同的特征。

##### 1. 教主自我神化,树立绝对权威

邪教教主都自封为超凡脱俗的“神”,声称自己和神相通,具有无限的“神力”,能救苦救难。他的话就是“神”的旨意,要求信徒绝对服从,不能有丝毫怀疑和反抗。美国邪教“人民圣殿教”教主琼斯称自己是“救世主”“大卫教”教主考雷什称自己是“活先知”,日本邪教“奥姆真理教”教主麻原彰晃和中国邪教“法轮功”教主李洪志,不仅自称是神,而且还利用现代摄影技术,拼凑出身着袈裟、合十盘坐、头罩光环的“神”像,愚弄信徒对他们盲目崇拜。

##### 2. 编造异端邪说,实行精神控制

20世纪以来,社会竞争日益激烈,造成了部分人群精神的紧张、失落与迷茫。加之世纪之交,有关“世界末日即将来临”“人类大劫难”“地球大爆炸”的传闻很多,更扰乱了人心。邪教教主利用这些推波助澜,制造恐怖气氛,胁迫教徒盲目跟从,进而从思想、精神上牢牢控制教徒。例如,美国“人民圣殿教”教主琼斯,反复训练人们要视死如归,他让大家都写出“悔过书”和“保证书”,说自己曾经怕死但以后不怕了,宁愿跟随教主“殉道”,并多次把人们紧急召集到一起,训话后要他们喝下自制饮料,然后告诉他们那是毒药。经常如此恐吓,致使教徒神志混乱,麻木不仁,最后终于导致有900余人跟他一起自杀。

##### 3. 封闭的组织,诡秘的行踪

邪教往往是封闭的、以教主为核心进行诡秘活动的严密组织。西方邪教均组织有共同的社团,少则几十人,多则成百上千人聚居在一起。其成员都必须断绝与家人或亲朋好友的往来,加入到新的“爱家庭”中。教主是信徒的“父母”,教徒则要对教主奉献自己的一切,包

括思想、财产、肉体及生命。这些邪教社团大都采取与世隔绝的生活方式,教徒没有人身自由,不可随意进出。

#### 4. 教主聚敛钱财,荒淫无度

邪教教主大都是贪得无厌的非法敛财者,其主要手段是通过剥夺教徒的财产为己所有。教主靠教徒的“捐献”积聚大量财富,成为百万、千万甚至亿万富翁。美国的邪教教主琼斯就是用教徒捐出的巨额财产,在南美圭亚那买下一片庄园,将近千名教徒从美国迁居于此,建立了一个独立的“人民圣殿教”黑暗王国,实施他的邪恶统治。日本的邪教教主麻原彰晃也是靠从教徒那里聚敛的财富,投资办工厂、公司,花巨额资金搞毒气研制。乌干达邪教教主及其骨干,就连最穷困的贫民教徒都不放过,榨干教徒少得可怜的钱财之后还纵火烧死他们,然后携款逃之夭夭。韩国的邪教“天尊会”教主牟幸龙及其妻子朴贵达,自称“天尊”“天母”到处招摇撞骗、聚敛钱财,仅在最近十多年间,就从信徒手里诈取了 384 亿韩元。受骗的 1 500 多名信徒,一些人离婚自杀,家破人亡,更多的人则追悔莫及。

#### 5. 残害生灵,危害社会

据有关资料统计,目前全世界邪教组织有 1 万多个,信徒有数亿人。美国被称为“邪教的天堂”“邪教王国”,有邪教组织 3 000 个以上,欧洲、大洋洲均有成百上千的邪教组织。现在不仅在西方发达国家产生邪教组织,在亚、非、拉经济较落后的国家、地区,邪教亦呈上升趋势。邪教的产生与存在,是社会的一大毒瘤,给正常的人类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危害(见图 1-2)。



图 1-2 “邪教的危害”宣传板报

由此,可以得知,邪教组织共有的特征是:崇拜教主,树立教主的绝对权威;编造异端邪说,从思想、精神上控制教徒;秘密结社,行踪诡秘;聚众敛财,教主生活奢靡无度;反抗社会,残害教徒信众身心。邪教罪恶内幕一旦曝光,教主往往铤而走险,不惜牺牲教徒的宝贵生命,制造绑架、暗杀、投毒、爆炸等恐怖事件,与社会抗衡,破坏社会正常秩序。而集体自焚、服毒自杀,往往是邪教最残忍、最疯狂、最凶恶的灭绝人性的手段。

## 案例精选

1978年11月18日,南美圭亚那的热带丛林深处,传出了一条令世界震惊的消息:美国“人民圣殿教”900多名信徒在其教主吉姆·琼斯的带领下集体服毒自杀!

1995年3月20日,日本东京地铁一片混乱,人人呼吸困难,双眼模糊不清,纷纷晕倒在车厢内……这是日本“奥姆真理教”施放沙林毒气的现场惨状。在这次震惊世界的事件中,共有5500多人中毒,其中12人死亡,14人终身残疾。

2001年1月23日下午,正是农历除夕,在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北面,5名“法轮功”分子用打火机点燃了浇在身上的汽油,他们不停地发出凄惨的喊叫声……这就是“法轮功”邪教组织策划的一起导致2人死亡、3人大面积烧伤致残的惨绝人寰的自焚事件。事件中,还有2名学生,其中1人死亡1人终身残疾,不能自理。这些令人触目惊心的惨剧,都是邪教所为!

**分析** 邪教是人类社会的一大公害,已成为世界各国政府面临的严重社会问题之一。世界上几大邪教,如“大卫教”“上帝之子”“科学教派”“太阳圣殿教”等,都给社会带来了相当大的灾难。我国“法轮功”痴迷者于2001年1月23日的自焚事件,也彻底暴露了“法轮功”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的邪教本质。作为当代大学生一定要认清邪教本质,不要被邪教所蛊惑。

### (三) 邪教与宗教的区别

邪教是一种邪恶的势力,不可将邪教理解为宗教,它与宗教有着根本的区别。

#### 1. 传教的方式不同

传统宗教是依法公开传教,邪教是诡秘活动。传统宗教活动在各地都可见到,具有广泛性。各宗教组织还成立有宗教研究机构,对外进行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而邪教往往出于其不可告人的目的,采取封闭式的组织形式,对信徒进行绝对控制,便于教主为所欲为。

#### 2. 经典和教义不同

宗教有自己的典籍和教义,邪教则编造歪理邪说。宗教都有自己系统的理论学说,而且集中在它的经文典籍之中。宗教除强调来世“幸福”外,还关注人们的现世生活,给人以安慰和鼓励,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说,宗教可以发挥安定社会、扶助人生的作用。而邪教则往往利用传统宗教的经典、乱套科学概念,编造骇人听闻、荒谬绝伦的歪理邪说,散布恐怖气氛,制造思想混乱,以达到精神控制,蒙骗坑害群众,危害社会,颠覆国家的目的。

#### 3. 崇拜的偶像不同

宗教中神、人有别,邪教大搞教主崇拜。宗教的一个重要的特征是教徒们盲目信仰人格化的神,但这个神是人造的,不是人,也不是哪个人自封的,宗教信仰反对人自比神明和自吹



邪教与宗教的区别

具有“神力”。邪教的一大特征是搞教主崇拜。邪教的教主千方百计、厚颜无耻地神化自身，自称是世界万物的创造者，又是人类命运的拯救者，自立为神，主宰一切。这些教主神化自己的目的，就是为了迷惑信徒，受其操纵，从而达到其实现个人私欲和政治野心的罪恶目的。

#### 4. 组织机构和职称不同

传统宗教有统一、规范、合法的组织机构，而从事宗教事务管理的人都有相应的职能和职位，分工明晰，级衔清楚。邪教没有合法的组织机构，更没有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所谓传道的人往往也是凭教主的喜好“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由于管理上的天生缺陷，邪教往往只能靠树立教主的绝对权威来进行管理，常常导致社会灾难性的后果。而我国宗教有合法登记的团体组织和活动场所，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在宗教活动场所（如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内举行，经宗教团体认定、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教职人员，按照教义教规主持。

#### 5. 信仰不同

宗教信仰的实质就是要教导信徒通过修身养性来达到平衡身心，引导善念的目的，这也就是所谓的宗教道德。传统的宗教道德不但可以调整人与神的关系，而且还能调整人和人的关系，在客观上对社会、对人类产生有利的作用。而邪教则是反社会、反人类的，践踏生命、泯灭人性是其一大特征，其邪恶本性决定了其活动行为的狂热性、残忍性、毁灭性。邪教教主的暴力恐怖活动比一般的暴力事件更加残忍、更加疯狂，性质更为恶劣。

#### 6. 政治态度不同

我国五大传统宗教都有爱党爱国的传统，对于一切对国家、对人民有利的东西都积极拥护，无时无刻不在为建设经济发达、百姓生活安定、政治清明的生活而贡献自己的力量。而邪教却置政府和老百姓利益于不顾，以邪教教主的个人目标而进行破坏活动，必然就造成社会秩序动荡，人民生活不安定，严重时还会对国家安全造成重大威胁，从而成为反动的政治力量。我国的五大传统宗教都倡导信徒融于社会，服务生活，造福人群，维护社会和谐，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引导信徒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教人向善，慈俭济人，睦邻和新，奉献社会。

#### 7. 组织性质不同

宗教通过其组织来传道，对信教徒采取来去自由、信仰自由的原则。传道中不允许教职人员骗钱敛财。而邪教组织则仅服从教主一个人的目的，表面上对信徒也是采取来去自由的原则，但实际是通过精神上控制，思想上威胁以使信徒服从于邪教教主的绝对权威，同时通过这种服从暴敛钱财。所以邪教组织其实质就是骗子集团。



### 友情提示

拒绝邪教牢记“六不”：不听、不信邪教的宣传；不传、不看邪教的书籍；不上邪教的网站；不参加邪教组织的任何活动。

## (四)热爱生命,拒绝邪教

综观当今世界,所有邪教无不威胁着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邪教的特点就是“邪”,教主们不惜牺牲教徒的生命,制造集体自杀或绑架、暗杀、爆炸等暴力恐怖事件,其残忍、疯狂实在令人发指。因此,对于当代大学生而言,热爱生命,拒绝邪教就显得极为重要。



### 1. 珍惜仅有的一次生命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书中,保尔有一段关于生命的精彩阐述相信大家都不陌生。作为当代大学生,应该认清邪教组织的真实面目,珍惜仅有的一次生命,千万不要因其蛊惑而拿自己的生命为邪教服务。在“法轮功”邪教组织的蛊惑下,有健康活泼、风华正茂的女孩被烧成了终身残疾。她们不但没能升入天国,反而被钻心的疼痛与巨大的恐惧所吞噬。她们的惨痛教训从反面告诉每一位同学:生命是宝贵的,要珍惜生命、热爱生命,决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来践踏。

### 2. 以健康的人格抵御邪教

血的教训告诉我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端正科学的态度,确立健全的人格,才能自我保护,免受伤害。不然,在成长的道路上不知要付出怎样的代价。对每个人而言,心理健康是一个人可以依赖的最重要的内在资源。对于正在成长的学生来说,培养自己的健康人格掌握科学的自我保护知识与方法,才能减少成长的烦恼,抵御各种邪教迷信及各种丑恶现象的侵蚀,从而更好地把握自己、发展自己,有效地发掘自身潜能,提高生命质量。

### 3. 确立正确的科学的思维方式

正确的科学的思维方式是一个发现自我、认识自我的过程,并且是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联系在一起的。对学生而言,有时会有许多困惑,也会遇到挫折或这样那样的不顺心。在这种时候,心情不好,有愤怒、有忧虑、有困惑是很自然的事。这无形之中也可能给迷信、邪教以可乘之机。要想让自己能够健康成长,培养健康的人格品质是很重要的。健康人格不仅是心理健康的重要指标,也是心理健康的重要资源。对每个人来说,无论是成人还是学生,都应对自己的心理健康负责。只有具备健康的心理,才不必借助邪教的一些歪理邪说实现所谓的自我价值。

### 4. 崇尚科学,战胜邪教

放眼整个世界发展的宏观形势,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国家不但落后要挨打,愚昧也要挨打;而且在愚昧的基础上,也无法摆脱贫困和落后。因此,对于我们来说,在努力争取美好生活的同时,也有一个努力“脱愚”的任务。只有整个民族摆脱了愚昧,才能真正脱贫。摆脱愚昧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高举科学的大旗,抵制一切邪教。反对迷信,让人们从愚昧中解脱出来,这是一个艰巨的任务,任重而道远。作为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当代大学生,应当走在反邪教斗争的前列,用我们的实际行动崇尚科学,提倡文明,抵制邪教。

### 5. 在实践中抵制邪教

在实际生活中,大学生应该拒绝邪教的传单、邮件等一切宣传活动,拒绝邪教向我们渗透

和宣传,拒绝邪教向我们的家庭渗透和宣传,以我们文明进步的思想和言行,树立当代大学生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并且带头深入城市社区、农村乡镇,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宣传马克思主义唯物论、无神论,普及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带头实践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参加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努力形成崇尚科学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 案例精选

刘×,男,58岁,中共党员,高级农艺师,×省×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1998年8月开始练习“法轮功”,逐渐达到痴迷程度,多次说师父李洪志让他自焚成佛。1999年2月4日17时许,刘×扭开家里的煤气阀,点火自焚却没死成。之后刘×又说李洪志让他到井里成佛,多次求邻居用井绳把他捆好放到井里,并说有师父保护死不了。家人见他痴迷“法轮功”,造成精神失常,看管很严,但他仍于1999年4月27日早晨投井自杀。

张××,男,63岁,原××市邮电局副科级秘书,患有心脏病,经服药治疗已经好转,1999年初,经人介绍开始练习“法轮功”,并听信练“法轮功”生病不能吃药、打针的说法,擅自停药,一心练功。后其病情越来越重,仍不服药。因病重不能再练功,就在自己家中打坐。练功中歪倒了,同他一起练功的妻子还说:“不要紧,师父马上来救他了。”这时,其他练功者也赶到他家一起打坐,求师父救救他。直到本单位一位老干部赶来,才发现张××已在练功过程中当场死亡。

王××原是一个天资聪颖的优秀学生,小学毕业即顺利考入省重点学校××农垦中学。初三时他参加全国初中数学奥林匹克竞赛,获得一等奖,生活正向他展开璀璨的五彩霞光。不幸的是,他受“法轮功”信徒的煽动和迷惑,对“法轮功”深信不疑,达到十分痴迷的程度,甚至荒谬地说:“修炼‘法轮功’可以改造世界,挽救人类。”他因长期修炼,患上了严重的精神分裂症,终日神思恍惚,脑中经常出现幻影,学习成绩一落千丈,被迫从××农垦中学退学回家就医。原本对儿子抱着很高期望的父亲心急如焚,四处求医,花掉了1万多元。后经各级政府和党组织做了大量的思想转化工作,才使王××与“法轮功”彻底决裂,重新回到同学中来。1999年3月20日凌晨2时,河北省承德市“法轮功”练习者李×(不满18岁),手持一尺多长的尖刀,在家中残忍地杀害了他的亲生父母,现场惨不忍睹。下面是公安机关对李×的审讯笔录(摘录)——问:你为什么要杀死你的父母?答:我觉得我父母是魔,我是佛,我就将他们两个魔除掉。问:你从什么地方学的佛呀、魔呀这些东西?答:我是1997年初中毕业后在离宫(承德避暑山庄)学的“法轮功”,学了一个星期,又买了一本“法轮功”的书看,学了这些东西。

**分析** 从上面活生生的例子可以看出,“法轮功”练习者将自己同正常的社会环境隔离开,脱离正常的家庭生活,放弃了对家庭、对亲人的责任,使家庭失去了往日的温馨和欢乐,使子女因此荒废了学业。受“法轮功”的煽动和迷惑,有些练习者丧失了生命,失去了亲人。由此可见,“法轮功”组织已邪恶至极,与世界其他邪教组织别无二致。因此,大学生一定要崇尚科学,拒绝邪教。

## 本章小结

国家安全关系到国家的生死存亡,涉及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国家、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首要保障。要时刻警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常用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也对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和义务作了说明。作为当代大学生,要始终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理念,努力熟悉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善于识别各种伪装,克服妄自菲薄、崇洋媚外的不正确思想,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

国家秘密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它有一定的载体和范围。大学生应做到不失密、不泄密、严防国家秘密被窃取。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面临着许多安全挑战,邪教组织就是其中之一。宗教和邪教有着本质的区别,应加以区分。大学生面对邪教,应珍惜仅有的一次生命,以健康的人格抵御邪教,确立正确的科学的思维方式,崇尚科学,战胜邪教,在实践中抵制邪教。

## 能力训练

1. 观看一部有关国家安全的影片,写一篇不少于1 000字的读后感,写完后同学间相互交流。
2. 以班级为单位,分为若干小组,组织一次有关反对邪教的座谈会。



## 拓展阅读

###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邪教的界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权利作了明确规定:“邪教披着宗教或者气功的外衣,散布歪理邪说,进行各种非法活动,严重侵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扰乱了社会秩序,必须依法取缔和严厉打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



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 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①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②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规定：“为了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5)1999年10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明确指出，对邪教组织要坚决依法取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先后两次就关于办理邪教组织犯罪案件问题做出了司法解释，为取缔和打击邪教组织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邪教活动违反我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社团管理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摘自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